

「沒有禮貌」的身體—反常識的嘗試*

張永健

摘要

各種禮貌規範緊緊地限制了我們的生活方式。本文呈現了許多文化史的資料，以「放訊理論」(為主)，及社會學、經濟學、法律學、女性主義的理論，分析檢討各種禮貌規範的成因及合理性。

本文的結論是趨向否定很多禮貌規範的價值，但並不提倡立即的、斷層式的改革，以免冒進的變革造成更糟糕的結果。本文毋寧希望在每一位讀者的心頭埋下懷疑的種子，以靜待時機的成熟。

關鍵字

社會規範 (social norm)、放訊 (signal)、禮貌(manners)、
放屁(fart)、乳房(breast)、高跟鞋(high heels)、裙 (skirt)

* 感謝思齊、懿仁、韻如、宣黎、念妮、惠敏、喬榆、立婷對於文獻的幫忙，及葉俊榮教授、何建志學長、陳佑寰學長、徐嘉南學長、思齊等的寶貴意見。

目次

壹、 前言：本文的思考基調	3
貳、 主流與非主流之間	5
一、 餐桌禮貌.....	6
二、 各種「順序」	9
(一) 夾菜順序.....	9
(二) 「女士優先」	12
(三) 上下公車.....	13
三、 放屁.....	13
參、 男人與女人之間	16
一、 裙襠搖搖—女性專利	16
二、 高跟鞋—父權體制的工具	19
三、 害羞的現代女性乳房	20
肆、 結論.....	24

年輕女孩乳房裸露...我在眼睛和乳房間創造了一副心靈的胸罩...然而這正好預設了我正在想那個裸體...走回來，這一回他保持眼睛不動，很成功地將乳房完全融入地景裡，所以我的目光和鱈魚沒有兩樣，但這難道不意味將具有人性特徵的女人當作物體？...他循著自己的足跡走回來，允許自己的目光中立客觀地掠過海灘，一旦女人的乳房進入他的視野，就可以感覺到一種斷裂、轉折，幾乎是突進的一瞥...但是，眼光的輕觸，不會被當成一種優越感嗎？

--Italo Calvino<帕洛馬先生>

壹、前言：本文的思考基調

Eric Posner 在 *Law and Social Norm* 中，為種種「社會規範」(social norm) 的起源及持續的原因提出了整合性的解釋--「放訊」(signal)。「放訊」理論首見於資訊經濟學的討論。它解釋道：在資訊不足的社會中，每個人都想用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多、最正確的資訊。但即令支出大量調查成本，個案的精確性往往仍如天方夜譚。所以，才會有放訊行為。一個成功的放訊必須是(可被放訊對象觀察到的)高成本行為，且只有「好份子」(good type) 願意支出此種成本，「壞份子」(bad type) 不願意。(此狀態稱為「分離均衡」(separating equilibrium)) 作者所定義的「好份子」是指：對未來收益的重視程度高於「壞份子」¹，所以會願意在當下的互動關係中選擇「合作」，而非「欺騙」，以獲得在日後長期關係(用作者的術語就是「重複賽局」(repeated game)) 中繼續合作的機會。

壞份子在當下詐騙，攫取了該次合作關係的大部分收益；好份子雖然每一次交易賺得不多，但因為「留得青山在」，可以在長期的合作中持續賺取利潤。²所

¹ 作者用「低折現率」(low discount rate) 來形容之。

² 壞份子並不是因為有欺騙的偏好而選擇不合作，而是因為他有「高折現率」(high discount rate) --未來的收益折現到當下後的收益，對其而言不如一次欺騙之所得。

以一個成功的放訊之成本，要高於壞份子一次詐騙所得，並低於好份子的長期利潤之折現。於是，放訊的對象只要觀察誰有放訊、誰沒放訊，就可以判斷對方是好份子還是壞份子。舉例而言，為何廠商花費天價請知名歌星為產品背書？關鍵之點不在於知名歌星有催眠大眾的魔力，而是廠商藉此放訊：我已經投下八位數的廣告成本了，所以我的產品必然是品質優良，讓顧客用過之後會想再買，我才能回收廣告成本。若我的產品是顧客上當一次就不再購買，則八位數的廣告成本勢必無法回收。所以我不可能是想「撈一票」後就退出市場，顧客可以相信我的產品有品質。³

有成功的放訊，就有失敗的放訊。例如放訊成本太低，以致於無論好、壞份子都決定進場放訊，於是乎「牛驥同一皂，雞棲鳳凰食」的「混雜均衡」(pooling equilibrium) 形成。也可能放訊成本太高，以致於無人有能力放訊。

從規範(normative)的角度，還可以進一步評估一個放訊的好與壞。Eric Posner 進一步將之分為「內部優點」(internal collective good)和「外部優/缺點」(external collective good/bad)。前者，以分離均衡的情況為例，好份子藉由放訊而獲得很多交易機會，壞份子則否；則對好份子而言這是該放訊的內部優點。用此例也可解釋後者，若我們認為讓傾向合作、重視長期關係的好份子得到交易機會是好的，則該訊號有外部優點。此外，如果人人都放訊，且該訊號本身又是不具生產力的行為，則該訊號會被評價為具有「外部缺點」。⁴

本文所要討論的「禮貌」或「禮儀」，正是 Eric Posner 定義下的「社會規範」。其形成或維持，正可以用人們「放訊」的需要來解釋。例如：餐桌禮儀形成之後，欲放訊自己是傾向合作的好份子，就會附從那些精緻甚至繁瑣的禮儀。而圖謀欺騙的壞份子，就可能不願跟隨餐桌上的繁文縟節而釋放出「我是壞份子」的訊號。

5 6

³ Eric Posner, Law and Social Norm 18-20 (2000)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⁴ Eric Posner, Law and Social Norm 172-7 (2000)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⁵ Eric Posner, Law and Social Norm 22-3 (2000)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⁶ James Coleman,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258 (1990)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訊號並非亙古不變、萬世不移，往往會經歷「符號變遷」(symbol transformation)⁷，下述的不同穿衣哲學和餐桌禮儀就是一例。變遷的可能原因是：沒有人放訊；每個人都放訊；「規範創造者」(norm entrepreneur)想創造新的訊號以建立自己的地位...⁸

國家試圖介入社會規範的例子史不絕書，但往往因為不夠瞭解該社會規範的背景而失敗—或許是耗費大量公帑仍然徒勞無功；或許是消滅了舊有的訊號，但又促成了新的、更糟糕的訊號。

本文的寫作目的，就是在探詢一些禮貌/社會規範的緣起、成因或放訊導致的內/外部優/缺點。分析架構即以 Eric Posner 的放訊理論為主，並輔以社會學、經濟學、法律學、女性主義的理論。由於資料的缺乏和作者之能力所限，後述正文內的討論無法像 Eric Posner 的書一樣綱舉目張、層次儼然、面面俱到。只希望能透過這些廣泛、初步的反省，重新思考這些禮貌規範在現代社會的意義。

貳、主流與非主流之間

Norbert Elias 在其經典名著 *The History of Manners* 中摘錄並討論中世紀以來的禮貌演變，深具啟示性，本文先摘錄該書若干段落，以明其方法，再深入討論「餐桌禮儀」和「放屁」這兩項主題。

「擤鼻涕」：中世紀流行的禮儀手冊禁止人民用兩隻手指將鼻涕擤到地上、也禁止把鼻涕噴到手上再抹到桌面上。但經過幾個世紀的演變，「上層階級」才演化出使用「手帕」來擤鼻涕，甚至個人擁有的手帕數量還成為地位的象徵。但是，這不表示使用手帕成為全民一致的規範，在貴族使用手帕的同時，禮儀手冊教導下層階級的人應該用腳上的繃帶 (foot bandage) 來處理鼻涕。禮貌規範的一項功能正是「上

⁷ Eric Posner, *Law and Social Norm* 31 (2000)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⁸ Eric Posner, *Law and Social Norm* 176-7 (2000)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層階級」用來把下層階級「區隔」開來得的手段，手帕、叉子、盤子等等當初出現的時候都是昂貴的奢侈品，只有前者才用的起！⁹

「隨地吐痰」：現代社會中要討論此項規範，一定是集中在「痰會傳播病菌」這個公共衛生的考量¹⁰，但中世紀的「禮貌書」則完全不提這個論點（也可能是因為缺乏疫學知識），而是集中在痰與神靈的關係或直接說這是不禮貌的。而且從中世紀一般人都隨地吐痰，到 18 世紀以後變成大部分歐洲人覺得這種動作很噁心，有很多條件支撐，例如：「社會壓力」（social pressure）夠強、吐痰的慾望可以被其他慾望取代（例如：抽煙）飲食內容的改變造成吐痰的需要程度降低等等。

羞恥感是一種社會結構所塑造而出的社會功能（The feeling of shame is clearly a social function molded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structure.），例如當時在比自己階級高的人面前坦裊裸裎是一種冒犯，但在比自己地位低的人面前赤身裸體，卻是一種善意或友誼的表現。¹¹

一、餐桌禮貌

1560 年的一本餐桌禮儀手冊中寫道：「德國人咀嚼的時候嘴巴緊閉，並認為不這麼做的人很噁心；法國人則半張著嘴，並覺得德國人的方式令人倒胃...德國人用湯匙喝液體；義大利人用叉子；法國人則「雙管齊下」，看哪樣子方便...德國人很重視一人一把刀，而且不喜歡別人用自己的刀；法國人則只會在餐桌上把兩三把刀，輪著用再正常不過。」¹²

⁹ Norbert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51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¹⁰ Elias 還有一項很有趣的觀察：某行為是否衛生或有益健康和我們是否覺得噁心並不見得有相關，人們覺得吃飯出聲或用手吃飯的人令人討厭，並非出自於衛生考量；當看到有人在昏暗的光線下讀書（有害健康！），人們並不感到噁心。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58-9 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¹¹ 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38-9 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¹² 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91 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17 世紀之前，肉類都是整隻端上桌，當時的禮貌手冊中諄諄告誡的是切肉技巧的重要性和分肉的藝術，但之後由於家庭結構走向「小家庭」及社會分工日趨精細、紡織和殺戮等功能逐漸移外家庭之外的經濟單位來執行，肉類不再端到桌上來切割，而到了 19 世紀，不明究裡的禮貌書就開始大肆宣揚「肉類全屍上桌如何不禮貌、如何影響食慾」。¹³

遞刀子給別人時，「刀柄向人、刀鋒向己」的歷史成因，不是（小時候爸媽所教的）怕不小心傷到別人，而是在中古時代很多人會藉機刺傷他人，發展出這個規範是在表現自己的善意。禁止用刀子刺起肉放進嘴裡，理由倒不是怕割傷，因為現實上這種意外實在罕見，反倒是拿來「區別」的味道濃一點。^{14 15}

以上三段 *The History of Manners* 中的引文應該可以給吾人一些啟示，第一段顯示了「三里不同風、五里不同俗」。第二、三段則是探討一些餐桌禮貌的成因。由此出發，本節想進一步探討：為什麼用手進食是不禮貌的？

一定馬上有人說：「用手進食不衛生」。但是我相信 99% 的人吃漢堡時都用手，但，為什麼有教養的人不用刀子先把漢堡「大卸八塊」，再用叉子慢慢放入嘴中？速食店不提供工具絕非理由，一個「有教養」的人怎麼會不自己帶刀叉哩！？（還是拒吃速食？）為什麼在碰到類似漢堡的其他食物時，只因為不在速食店，用手就變得「沒教養」？吃肯德雞炸雞呢？誰用刀叉？那為什麼滷雞腿不能用手拿著啃？兩者都會滴滴答答地弄得手髒啊！

¹³ See Elias, *THE HISTORY OF MANNERS* 120 (1982) 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¹⁴ See Elias, *THE HISTORY OF MANNERS* 123-4 (1982) 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筆者覺得作者的意思是：用刀子切完肉就順手送入嘴中，簡單方便，但是，上層階級比較有餘暇花時間在吃飯上，所以會發展出成本較高（比較花時間；也必須添購其他用具，例如：在當時很昂貴的叉子）的「用刀子切肉，但用其他工具送肉入嘴」。平民階級無錢無閒搞這份虛禮，從而，貴族階級就達成「區辨」貴賤的目的了！

¹⁵ Elias 還探討說為何中國人的餐桌上，刀子消失的時間比歐洲早幾百年，他的答案是：中國的統治階級（也就是一般人民的模仿對象），一直是不舞刀弄槍的文人集團，而歐洲則是「武士」

刀叉當然有其正面功能，它「可能」比用手衛生（未清洗的刀叉也未必優於乾淨的雙手）；刀子先切過可以減輕牙齒和胃的負擔；筷子可以作手的延伸、拿到原本「臂長莫及」的菜...但用手也有其正面的功能，就是方便。兩者也有其分別的缺點。使用哪一種工具（手或刀叉），本來就是「目的性」的選擇，是每個人經過成本效益分析之後的決定。在每個人在不影響他人¹⁶之時，本來就最好能在「現有」的工具中，選擇最恰當的方式。覺得用刀子切玉米很麻煩的人，就手持大啖之；認為洗手麻煩但又有潔癖者，可以隨身攜帶衛生刀叉。舉一極端之例，在瀕臨餓死時，有人呼：「嗟！來食。」妳可以選擇保有自己的「尊嚴」，也可以告訴自己「君子報仇，三年不晚」；賞飯者不提供刀叉，妳也只能選擇因此不吃，用（可能很髒的）手抓來吃，或直接用嘴巴吃。

看完筆者對於「用手進食」的現代意義的分析，再回頭看 Elias 對此問題的見解。他歸納說：「禁止用手進食的歷史原因並非基於『衛生』這種理性的解釋，而只是出自於一種對『骯髒手指』的厭惡，叉子就是這種情緒的化身守護者。而這種情緒原本只是一小撮人的情緒，但透過不斷的儀式化和再生，逐漸蔓延到其他人身上。當某一些人接受了「用手進食 = 不禮貌」這個命題之後，就會以之影響周遭的人，尤其是小孩，透過一代又一代不假思索的社會化，一個禁忌就此形成！」^{17 18}

用 Eric Posner 的理論，則手帕、叉子、盤子...等都是放訊的工具，人們用以識別他人到底是貴族還是平民。時至今日，人人都用得起這些東西了，用以識別

當權！

¹⁶ 這個概念大致上仍然可以用 J.S.Mill 的 self-regarding、other-regarding 來作分類，我所謂的 other-regarding，是指用手肘「擋人食路」的現實的、身體的影響，不包括自認有教養者看到無教養者因而減少的食慾。Richard A. Epstein 以「soft externality」、「hard externality」進一步精緻化 Mill 的此項論點。See Richard A. Epstein, *Surrogacy: The Case For Full Contractual Enforcement*, 81 Va. L. Rev. 2305, 2335-8 (1995.11.)

¹⁷ See Elias, *THE HISTORY OF MANNERS* 126-8 (1982) 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¹⁸ 書中還提到：更早之前，上從公侯將相、下到販夫走卒，都用手持麵包，差別在於：前者用三根手指頭、後者用五根手指頭！See Elias, *THE HISTORY OF MANNERS* 57(1982) 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身份的功能（和正當性理由）都消失了。餐桌禮儀轉而成為另一種型態的訊號——如果你不把叉子放在左手邊，就表示你不在乎和其他人長期合作，簡言之你就是壞份子！但是，如同前述，大部分的餐桌禮儀和他人是否傾向長期合作的內在關連本來就不強，訊號的本身也無法通過成本效益分析的檢驗，應該可以說是具有「外部缺點」的訊號了！

二、各種「順序」

在討論「放屁」之前，先探討一下現代社會中各種「順序」。

（一）夾菜順序

中國人常吃合菜，夾菜順序也成為一門深奧難解的學問，筆者是歷經 20 餘年尚未參透。當主人請客時，父母耳提面命說「務必讓客人先動筷子」；作客時，家長私底下疾言厲色地說「主人未動、不可先行」；我還算是小孩一輩，吃飯時長輩都會說「來來來，年輕人在發育，先吃先吃」，但你要是敢越雷池一步，家長的眼神絕對比胡適的母親還嚴厲，甚至為自己的小孩「沒家教」而羞憤不已。

但是，如果大家都這麼想，那不是沒有人可以先吃了嗎？中國人為何還沒有因為「巴豆夭」而滅種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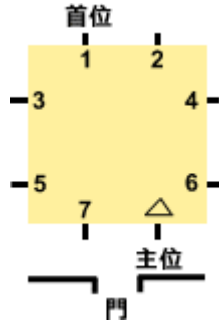
答案當然是務實的中國人會在上每一道菜的時候個案解決，只見桌上的圓盤轉過來又轉過去¹⁹，如果相持不下（通常是主人和主客比力氣吧！）而達成靜力平衡，可能是菜餚剛好在面前的其他賓客漁翁得利、先吃為快。

或許是大人們在推託承讓之間增進了一些神秘的友誼，不過純就吃飯這件事來說，不明確的規則，使得吃飯變成極為繁瑣的學問²⁰，一頓飯吃下來，每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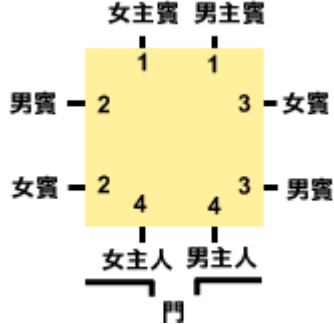
¹⁹ 西方人不用圓盤，不知道會怎麼解決這個問題？

²⁰ 更不用說賓客要依「身份」、桌子是圓是方、房間開口朝向何處等等因素考慮落座之處...國民禮儀規範第三十二條就作了很繁複的規定：
中餐座位安排如左：

第一式
方桌排法(單一主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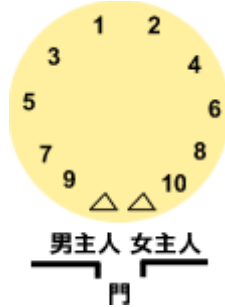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式
方桌排法(男女主人)



第三式
圓桌排法(單一主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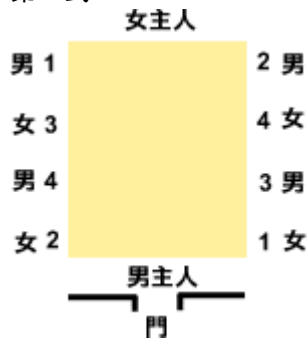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式
圓桌排法(男女主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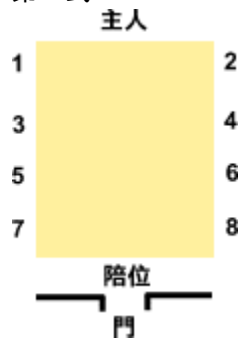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西式餐座次安排如左:

第一式



第二式



第三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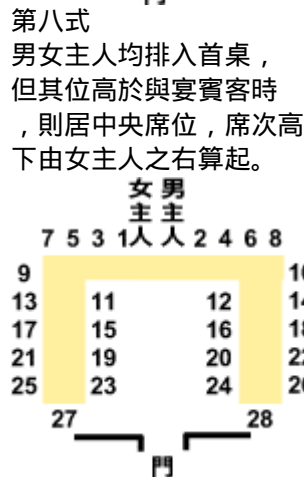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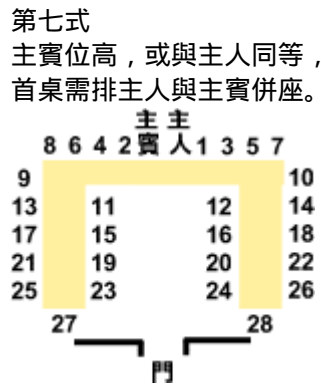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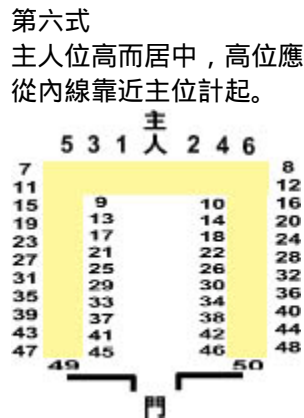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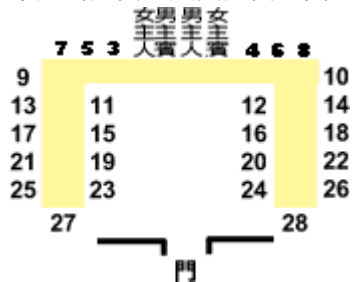


都要說很多言不及義的場面話，菜餚美食也往往在轉來轉去的時候減低了熱度或鮮度，至為可惜！²¹

可以說，夾菜順序倒不是不成功的放訊，而是根本缺乏清楚的放訊方式。如



第九式男女主人與男女主賓地位相等時，則夾位於中央，以示平等尊重。



²¹ 「國民禮儀規範」第九條二、倒是規定了：「與長者同席共餐，應讓長者先用。」

國民禮儀規定來頭不小：

行政院 59 年 10 月 9 日臺五十九內字第九一一三號令核定

內政部 59 年 10 月 23 日台五十九臺內民字第三八八九四八號令公布

內政部 68 年 5 月 25 日台六十八臺內民字第一七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

行政院 80 年 1 月 16 日台八十內民字第二〇七八號函核定

內政部 80 年 1 月 26 日台（80）內民字第八九一三〇號函修正頒行

（資料取自內政部民政司網站<http://www.moi.gov.tw/W3/computerclass/homepage/g008/p4i.htm>）

從行政程序法的觀點來看，它應該沒有法律授權，看起來有對外效力，但好像又沒有規範人民的權利義務，因為它雖然被列入教育重點而廣為推行，但沒有罰則、只有洗腦。所以，我不知道這

果一律規定年紀最長者先動筷子，則猴急的年輕人會被定位成壞份子。而目前一片渾沌的規則，讓大部分人不敢先動筷子，只敢先勸進他人。這或許也可稱為一種放訊—每一次吃飯的規矩都不同。推託之間，到底誰要作第一個「承讓」的人？

（二）「女士優先」

為什麼 lady first？筆者猜想可能和中世紀的騎士精神和男性沙文主義脫不了關係--一種男性的施惠。在追求男女平權的今日，是否適合再掛在嘴邊不無疑問。²²其正當化理由，或許可以考量「一般而言」女性走路比較慢，「女性先走、男性隨後趕上」會比「男性先走、女性在後苦苦追趕」或「男性先走、但還是停下來等待女性」來得有效率，大家的生活步調比較順暢。進電梯女性先進，如果客滿，「一般比較能/會/願意爬樓梯」的男性就直接去爬樓梯，不用再男出女進。

不過，這些理由似乎仍有一股揮之不去的性別歧視味道。但是，有的時候，「女性優先」這種規範就像「開車靠右或靠走走」那般，不一定要有背後的道理，但只要規定清楚，每個人都可以過得更順暢。²³沒有了「XX 優先」，可能每次碰到進出電梯、房間等等情況時，一群人會杵在那兒讓來讓去，沒有意義也浪費時間。而既然「性別」議題越來越敏感，或許我們可以考慮「男士優先」（優惠性差別待遇（Affirmative Action）！？）或「長者優先」（有些人對年齡敏感，是否會造成沒有人想先走？如果改成「少者優先」是否又會造成爭先恐後？而且從外觀判定年齡不精確，還是沒有人會知道自己該何時出電梯...）。此議題有待進一步討論。

應該叫「行政規則」還是「職權命令」，不過，定性它好像也沒什麼意義...

²² 筆者順手查了手邊的遠東《新世紀英漢字典》，在 lady 之下有特別關一個框框討論「lady first」，它說「年輕一代的女性會認為這是一種侮辱」。

²³ James Coleman, *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* 248 (1990)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(三) 上下公車

公車「先下後上」²⁴有其道理，這不單純是定下來就有效率，而是「先下後上」比「先上後下」來得有效率。道理在於：欲下車者下車後就可以繼續自己的行程，而上車的人一定要等到想上車的人和想下車的人都遂其所欲後，公車才會開動，上車者才能繼續自己的行程。如果採「先上後下」，則上車者先上了公車，公車不會立即開動，而下車者卻要多耗費時間等待上車者魚貫而入（或許「蜂擁而上」精確一些）；反之，採現制，則下車者可以第一時間就向前行！而且，每個人都會是上車者和下車者，所以此規定是提升了全體的利益、又沒有獨厚特定人！此外，在公車擁擠不堪的尖峰時刻，先下後上也比較能抒解人潮、加快步調。

附帶一提，「公車運送契約」中規定的「讓座老弱婦孺」，用字累贅，用「讓座弱者」不但比較簡潔，而且不會有「包含過廣」(over-inclusive)的問題。

三、放屁

屁乃體內之氣，豈有不放之理，
放屁者歡天喜地，吃屁者垂頭喪氣。

--韓寒《三重門》

下列的場景似乎是每個人生命歷程的一部份：友朋之間契闊談讌、興高采烈的當兒，妳突然想要「鼓動一股風潮」(make wind；就是「放屁」啦！)，這時候總有一點兒騎虎難下，一方面突然脫逃勢必啟人疑竇，等於自首「我要放屁啦」；一方面話題正熱、不忍須臾廢遠；甚至剛好就在輪到妳放言高論的當兒才感到「屁如潮水」，怎好嘎然而止、匆匆告退呢！於是乎，信教的、不信教的都開始祈禱上帝賜給妳一個無聲又不臭的小屁。但，依據先人的智慧，「會叫的狗不咬人」(Barking dogs never bite.)和「無聲之屁薰死人」(Silent fart always smells.)剛好構成完美的對句。所以，既要無聲、又要不臭，是魚與熊掌不可得

²⁴ 國民禮儀規範第十二條二、作此規定；公車運送契約中也作此規定。

兼，甚至是「二律背反」了。

怎麼辦？

一不做、二不休，就放吧！修道以俟教，盡「屁」事以聽天命。有趣的是，妳的命運多半決定在旁人的瞬間反應。問問自己，聞到一陣臭屁時，妳是啞巴吃黃蓮，有苦說不出；（本來想再寫一個對句，但實在不知道要怎麼用兩個字表達「沒有嗅覺的人」。又，「嗅」字也好玩，竟是「口臭」之合體。）還是義正辭嚴地指責放屁者？如果是後面的情況，則「始作屁者」又得開始琢磨：威武不屈？坦白從寬（牢底坐穿...）？只要妳講謊話不會結巴、不會臉紅，應該可以強渡關山，畢竟很少有人會無聊到「非把兇手揪出來」才肯罷休。但若妳篤信「誠實是上策」、「不說謊的人可以當美國總統」，毅然決然放棄憲法保障的緘默權，而為（任意性？）自白，那撻伐之聲就會排闥而來，甚至連根本沒聞到屁的人都會落井下石。唔，譴責的理由是什麼？「怎麼不早說！」、「這樣粉沒禮貌ㄟ！」居於大宗，也就是本節的主題點。

每個有放屁實務經驗的人都知道，人對什麼時候「有屁要放」，（當然，我這裡指的是「形式意義」的放屁，不包括「實質意義」、從口而出的放屁。）是沒有控制能力的，某程度而言根本就是 Act of God。雖然藉由經驗的累積，我們逐漸學得利用擴約肌的收縮和周遭地形地物的屏障來「忍一時之氣」，但終究難擋排山倒海的「屁勢」。所以，對放屁這種無可奈何的悲劇，歸類為「禮貌」的範疇，個人是覺得相當奇怪的。一個人可以一輩子不違背刑法、不說髒話、人前人後溫文儒雅，但總不可能未曾在公共場合放屁吧？

但，「為什麼不早說」？我也覺得好奇，如果我們社會的運作模式是：A 感到「是可忍、孰不可忍」時，立即昭告周遭芸芸眾生：「本人要放屁啦！」然後眾人遮鼻掩口，兩股顫顫欲先走，而 A 則須繼續呼吸，待至「煙消雲散」，A 才解除警報，世界又恢復運行。這樣的世界不是會更美好嗎？至少我認為如此啦！（雖然，人總是要失去才知道珍惜，珍惜那被臭屁突襲的 good old days。）

而如果這是一種「比較好」的生活形態，為什麼它沒有流傳下來？Elias 書

中記載：

16、17 世紀的禮貌手冊中說「即使在神殿中也可以放屁、不過最好把屁股夾緊一點」；而 18 世紀的一本書中就一概阻止人民在公共場合放屁（但是，當時的人公開討論起身體器官的功能卻是一點也不會害臊，習俗也容許之）。²⁵

不過他沒有特別探討嗣後不准在公眾場合放屁的原因，大概仍然是基於「一股鮮明的厭惡感」吧！但從本文上述分析可知，放屁不像吐痰或擤鼻涕可以忍住或者用別種方式來完全取代。（請注意前述貳、中 Elias 所說的「替代可能性」的問題。）而且其「危害」主要是在「臭味」而非「聲響」，所以筆者實在不瞭解目前這種「不准放屁」且「不預告自己放屁」的禮貌規範，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好處？

這些現象用放訊理論也難以解釋，畢竟好份子也免不了吃五穀雜糧，甚至嗜食蕃薯—催屁劑，免不了放屁。而放屁又幾乎是「無法觀察的」，所以用是否放屁本身無法判斷誰是壞份子。用誰自首放屁也不是好的放訊方式，因為「在某些狀況下」，承認自己放屁又可能會被認為是誠實的行為，所以並非「高成本」，反而是有利益的。

放屁，造成一團迷霧...²⁶

²⁵ 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31-3,135 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²⁶ 此外，個人所閱讀過的中國古籍中，唾面、吐痰、作嘔、便溺...的描繪史不絕書，但乎少見古人屁事的記載，水滸傳的用詞「屁滾尿流」是其一；「八風吹不動、一屁打過江」的蘇軾佛印故事是其二。但是，文天祥的<正氣歌序>描繪了這麼多噁心的氣，「屁」仍然沒有一席之地！古人到底是怎麼看待這檔事呢？

而且，為什麼我們會說「關妳屁事！」？又為什麼「放屁」會轉化成「亂說話」的意思呢？為什麼我們不會說「妳亂尿啦！」、「妳吐痰啦！」？是因為屁和語言都和空氣的震動有關、而且都具有來去一陣風的特質？還是...？

參、男人與女人之間

一、裙襪搖搖—女性專利

炎炎夏日，燠熱的天氣便作陳搏也睡不著，保持清涼成為第一要務。女性同胞穿著低胸露背無袖上衣，搭配超短迷你短裙，舒適之餘亦成為焦/嬌點²⁷。苦命的男性就不同了，尤其要到正式場合，長褲是唯一的選擇。若有膽露出毛茸茸的小腿，恐怕在座的老成謀國之士會坐立不安，道德重整協會的死忠會放出三昧真火，非要逼的短褲迷在千夫所指之下宣示「放下屠刀」始肯善了。凡此種種，總令筆者不解...

為什麼男人在正式場合不能穿短褲而女人可以理直氣壯地穿短裙？²⁸更奇怪的是為什麼全世界除了「幸福的」蘇格蘭男人外其他雄性人類都不能穿裙子？雖然社會秩序維護法並未禁止此行為，但是至少在台灣社會已成為顛朴不破的社會規範，逆勢操作者需要極大的勇氣與毅力，前大法官城仲謀先生的二公子蓄髮、著裙，所到之處莫不引起騷動和媒體的大肆報導，即是一例。

筆者曾嘗試從中外文化史中找尋答案。中國服飾之演變，就筆者所讀過之資料²⁹，大致可以歸納如下：商周時男女皆上衣下裳，裳是指兩片布分別遮住前後³⁰，到戰國時代趙武靈王胡服騎射，長褲才慢慢為漢人所接受，而漢朝也有短褲，但穿出門者多為平民³¹。而(現代意義的)裙子傳入中國，是漢代以後的事，開始也是百無禁忌，但很快地成為女寶寶專用，至東漢末年出現妓女後，服裝也就日

²⁷ 成為「焦點」，有好有壞，對於擁有一般公認的美腿者，他人的品題往往是「持續減肥」(!)的動力。但對於有一雙「比較自然」的腿者，周遭人的冷笑、睥睨、嘲諷很難不對當事人造成影響。難怪 Naomi Wolf 會抨擊說「男人的腿適用來走路的，女人的腿則是走路之外還要看起來很美」，並質疑「為何女性的肥胖成為道德主題，變成好壞的評價標準？」See Naomi Wolf, BEAUTY MYTH(中譯本<<美貌的迷思>>，P.131, 157-8 (1992) 自立晚報出版)

²⁸ 另外，為何女性有「正式」的涼鞋，專屬於男性的卻付之闕如？是因為女性對服飾的消費意願強，所以廠商會生產多樣化的女性服飾？還是因為女性涼鞋穿多了，風俗自然而然地演化成「某種涼鞋也算正式」？

²⁹ 如：高春明，〈中國古代平民服裝〉(1998) 台灣商務

³⁰ 可以想像成高叉到極點的裙子。

³¹ 所以司馬相如穿短褲開酒店 (& 文君當爐) 才讓他岳父受不了。

趨華麗...³²

至於老外，高中的西洋文化史課本說「古埃及男人著短裙，女人著長裙」，不過並未提供追蹤報導。熱帶部落沒有褲裙之分，看過 Discovery 頻道的人應該都知道。歐洲部分的資料就比較多了，首先要從「長褲」談起：中世紀早期，男女的上半身都穿著「批覆式服裝」（類似長到膝蓋的 T-shirt），只是男性下半身還穿著 leg-coverings（像短褲）長襪，女性有長到膝蓋的長襪，但是沒有褲子，甚至沒有內褲！到了西元 1300 年左右，兩性服裝開始產生極大的差異。男性的長褲出現，女性則走向另外一條路，如果有模仿男裝之處，往往是帶有「情色」意涵。聖女貞德的男裝打扮就讓她蒙上娼妓的惡名；而喬治桑穿男人的西裝則成為性愛偶像。到了 16 世紀，女人的衣服從一件式變成兩件式，也就是說「獨立於上衣」的裙子出現。男女的服飾也就這樣分殊--男人不穿裙子。kilt（現在大概都用於指射「蘇格蘭裙」）是看來最像裙子的男性服飾，而它是中世紀批覆式服裝的餘緒。而除了在化妝舞會之外，女人穿長褲並不被一般人接受，直到 1890 年代，褲子才以腳踏車騎士服裝的形式獲得接納。³³

史實如此，那男性不模仿女性裙裝的原因為何？有認為：

「西方男性希望身體保持清楚的輪廓（長褲也許很寬鬆，但畢竟仍然可以強調體型），以散發陽剛的味道。」³⁴

有認為：

「西方對『異性裝扮行為』（transvestite）的敵意淵遠流長³⁵，源自猶太教，並經由基督教的傳遞，滲入到西方文化之中，例如<<聖經>><申命記>22-25 節就記載『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；男子也不

³² 華梅，<<中國服裝史>>，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P.78（1991）有一句耐人尋味的話：「清朝男子已不著裙，而普遍穿褲」，但是在該書關於之前朝代服飾的介紹時，又未提及男性著裙之事...

³³ Anne Hollander, SEX AND SUIT（中譯本<<時裝、性、男女>>，P.41-62（1997）聯經）

³⁴ Anne Hollander, SEX AND SUIT（中譯本<<時裝、性、男女>>，P.120（1997）聯經）

³⁵ Anne Hollander 認為：「社群有時會以相當嚴格的規律來強化兩性服裝的區別，但這多發生於兩性服裝的視覺差異開始處於混淆的新階段之際，以及流行時裝在尖銳區別兩性之後，開始拉近兩性距離之時。」參 Anne Hollander, SEX AND SUIT（中譯本<<時裝、性、男女>>，P.42（1997）聯經）

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為都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厭惡的。」而且人民似乎比較願意婦女試圖表現得和穿戴得像個男人，而基督教始終對於體面男性的異性裝扮動機心存戒疑...所謂「中性服裝」根本就是由女性穿著的男裝...對男性異性裝扮的敵視無疑地來自認為女人比男人卑微的西方觀念。」³⁶

就後者而言，男女平等的觀念已經廣被接受，對非基督徒而言，聖經的誡命僅供參考。而對「異性裝扮者」的敵視，筆者猜想是源自於對少數族群的不瞭解、伴隨著對「非主流」性取向的打壓，在現代社會，其正當性基礎應該也是搖搖欲墜。對前者理由而言，除非我們認為「只有長褲可以表現陽剛」且「男人只可以表現地陽剛」，否則，也沒有道理阻止每個人追尋自己的選擇吧！³⁷

此外，男人的腿比較不好看或腿毛難看並不是理由，蓋腿可練、毛能剪，況且現代男人也可以穿短褲或泳褲，照樣露腿或露毛。

若要套用 Elias 的「噁心理論」，認為「羞恥的界線」(frontier of shame) 擴張使得男人著裙就是被認為噁心，似乎在這個議題上不是那麼有說服力，畢竟鼻涕、痰、骯髒的手指給旁人不好的感覺尚可以想像，但實在很難想像男人著裙究竟有何「本質噁」？

Posner 的放訊理論可以解釋服裝規範能維繫的原因。不過，以男女服裝的分殊作為訊號仍有「外部缺點」--它犧牲了服裝搭配的多樣性；也妨礙了每個人選擇對自己最舒適服裝的自由；也忽略了某些人對服飾的堅持有其生物學上的理由，而不盡然和「高折現率」有關。

³⁶ Vern L. Bullough & Bonnie Bullough, SEXUAL ATTITUDES: MYTHS & REALITIES (中譯本<<性態度：神話與真實>>，P.100 (2000) 桂冠)

³⁷ Hollander 則似乎採取反對見解，她認為「一致性對於我們的社會安樂仍非常有其必要性，尤其有助於我們在破碎的社會中保持平衡」(Anne Hollander, SEX AND SUIT(中譯本<<時裝、性、男女>>，P.207 (1997) 聯經)) 不過，我根本看不懂這是什麼意思...

二、高跟鞋—父權體制的工具

女人為何要穿高跟鞋？愛美真的是理由？姑且不論一些心理學家認為「裝扮自己都只是在運作吸引異性的原始功能，而非自我滿足」。筆者也一向認為何謂「美」並非先驗的概念，一個社會中的人喜歡長腿或矮肥短、環肥或燕瘦...都不是事理之必然，而可能是流行體系的操縱³⁸或基於放訊的需求而服從社會規範。

為何會發展出女人必須穿高跟鞋的社會規範？我會偏愛「陰謀論」的解釋，王溢嘉先生³⁹論述道：

小腳卻別有濃厚的性含意...在因「纏」而極度毀形的「足」中，其球形的內底自然形成一個凹隙...給人的感覺就向另一個生殖器...小腳乃是『女性生殖器擬態』...古代男人的迷戀小腳，而用小腳所穿的金蓮或玉鉤，而用之載酒行觴，是一種『戀物症』(Fetishism)。

小腳還有一個更濃厚的性含意，腳原是用來支撐身體的，當腳變小之後，為了支撐身體，大腿及陰部的肌肉都會因此而更加緊縮...纏足的女人在性交時，其陰部之肌肉會較緊，予人如同處女的感覺...小腳的長期存在，和滿足中國男人的性快感有密切關係。⁴⁰

小腳雖沒有了，但代之而起的高跟鞋，在增加女性的姿態美與陰部肌肉的緊縮感方面，竟與纏足有異曲同工之妙！⁴¹這該不會是一種

³⁸ 「人們自己要一致化，其程度遠超過被強迫一致化...大部分人甚至未察覺自己一致化的需要，他們生活在一種幻覺之中，以為自己是順從自己的觀念和嗜好，以為自己是個人主義者，以為自己的意見純粹是自己思想的—只不過它們的觀念剛好和大部分人一致，而他人的觀念與自己相同正好證明了自己的觀念有多麼正確。然而，由於人們仍舊需要感到有一點個性，這種需要就以各式各樣較小的不同處來滿足：襯衫上的名字、出納員的名牌、國民黨而非民進黨—這就表示自己與他人的不同。商業廣告上常見『與眾不同』一類的字眼，正顯示出，在實際生活中人人已經幾乎沒有任何不同的時候，人們對『不同』之令人痛心的需要。...在今日，平等意味著相同，把個人人性抽離之後的剩餘物的相同。」Erich Fromm, <<愛的藝術>>, P.26 (1995) 志文。Fromm 見解和 Posner 不同，但亦值得思索。其他不同觀點，See James Coleman,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231 (1990)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³⁹王溢嘉, <<性 文明與荒謬>>, P.150-1(1990) 野鵝

⁴⁰ 另可參 劉達臨《性的歷史》，P.234 (2001) 商務

⁴¹ Naomi Wolf 亦採此理論，See Naomi Wolf, BEAUTY MYTH(中譯本<<美貌的迷思>>, P.169-70 (1992) 自立晚報出版)

巧合吧！？⁴²

一旦此規範形成，放訊的需要可能使此種社會規範更加嚴密...

三、害羞的現代女性乳房

16 世紀以前的一般人民對於公開赤身裸體並不在意，入夜之後，地無分東西南北、人無分男女老幼，大夥兒都脫到幾乎一絲不掛，然後赤條條地從家裡步行到公共澡堂洗澡。⁴³當時的結婚儀式中，新郎新娘要在賓客的注目下脫光光躺到床上，結婚儀式才算完結。⁴⁴宮廷中的貴婦人也競相穿著低胸的衣服甚至直接裸露乳房。⁴⁵中古基督教會要求修女洗澡時要穿衣服(天衣無縫?)，不然上帝會看到她們聖潔的身體。⁴⁶整個西方在 19 世紀所謂「維多利亞時代」達到「保守」的高峰，男人女人都得包得緊緊的。美國遲至 1934 年，男性在沙灘上裸露上半身仍為非法。⁴⁷到了 60 年代，法國女性掀起「上空游泳」的熱潮，在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得到全面性的支持。⁴⁸

以上是從順著歷史的縱軸所作的切片觀察。若我們跳離我們比較熟悉的西方文化，從人類學的研究⁴⁹來橫向觀察其他文化，大千世界中多的是習慣上赤身裸體的民族。大家腦海中可能浮現的影像是「全身漆黑(其實這些民族不見得是黑人，只是我們或多或少也被種族偏見洗腦...)、手中持矛、身上背箭、而且嘴巴咿咿阿阿講一些陌生語言的『未開化(uncivilized)民族⁵⁰』」，且或許會覺得「我

⁴² 此外，陳佑寰律師說：「日本女人的和服難穿易脫，所以往往導致日本女人在正式場所必須憋尿（因為一上廁所，和服就散了，而沒有人幫忙就根本無法穿上和服），這像高跟鞋一樣，就是在限制女人的自由。」

⁴³ 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64 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⁴⁴ 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77 (1982)New York : Pantheon Books

⁴⁵ Marilyn Yalom, BREAST (中譯本<<乳房的歷史>>), P.65~、P.215~ (2000) 先覺

⁴⁶ 感想：1. 上帝不是萬能，因為它只能穿屋踰牆，卻看不透麻衣(強擘之末不能穿魯縞?)；

2. 上帝不是仁慈的，因為它「非禮仍視」，讓修女洗澡都不得安寧；

3. 上帝不是全知的，既然它想看，修女出生時就會急如星火日夜兼程跑來看。

⁴⁷ Alan Hyde, BODIES OF LAW 142 (1997)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。Reena N. Glazer 則說是 1936 年，See Reena N. Glazer, *Women's Body Image And The Law*, 43 DUKE L.J. 113,at 119

⁴⁸ Marilyn Yalom, BREAST (中譯本<<乳房的歷史>>), P. 235 (先覺)

⁴⁹ R. Keesing 的<<文化人類學>> (1989) 巨流 就是一套很有趣的人類文化實錄。

⁵⁰ Elias 不認為「開化」(civilized) 和「未開化」(uncivilized) 分別對應到「好」和「壞」，只是代

們文明人怎可自甘墮落去和『巴爾巴爾』相提並論？」。但是，或許他們沒有冰箱、沒喝過可樂、而且「迷信」一些「可笑」的巫術⁵¹，但是他們可以作為對照，提醒我們三點不露既非人的原罪也不是先驗的道德觀。

放在整個現代世界中，台灣應該是偏向「保守」的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本條似乎沒有實務見解。⁵²不過，台灣人也似乎非常不習慣公開裸體，金馬獎不像坎城影展年年有裸女；台北市立體育場內球賽再激烈也不像歐洲足球場有人裸奔；公共場所看到婦女奶孩子是鐵樹開花般地罕見；保護動物團體示威的時候也不像外國保育人士會全裸上陣；甚至連建中女老師上課不穿胸罩都能引起軒然大「波」...

但不那麼「公開」的裸露則似乎慢慢被接受，例如：在日本泡湯風的吹拂之下，在公共溫泉和一群陌生人全裸泡湯，已蔚然成風；也從來沒有人說那不道德。但，有趣的是，游泳池畔的裸露仍然無法被大部分人接受，其直覺反應是：「習俗/慣上女性就是三點不露」⁵³。但是，這種陳述沒有對「游泳池畔」和「溫泉內」的差別待遇提出合理的「分類標準」；而且是「以『存在』證立『當為』」的「自然主義謬誤」。或謂：「游泳池畔有『雄性的人類動物 (male human animals)』出沒」，所以，我們接著討論：1. 為什麼男人可以裸露乳房？2. 為什麼有男人在場女人就被剝奪裸露乳房的權利？

如果我們認為男性在籃球場、游泳池堂而皇之地裸露上半身⁵⁴ ⁵⁵再正常合理

表一種(至今仍在持續的)演進過程的階段 See Elias, THE HISTORY OF MANNERS 59(1982)New York: Pantheon Book

Richard Posner 在 THE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 19-23 (1999) Belknap 中也不斷強調文化和文化之間無法比較孰較「道德」(moral)，因為生活條件不同。筆者認為，非洲薩哈拉沙漠的黑人婦女不著上衣毋寧十分正常，一方面是天氣熱到多一點束縛就不舒服，二方面是黑人的黑色素較多，打赤膊比較不會曬傷。如果說我們因為自己穿上衣就可以宣稱自己比她們「文明」或「道德」，那冬天的我們是否比夏天打赤膊的我們來得道德？

⁵¹ 星座和八字比起巫術又差在哪裡？

⁵² 至少植根大法律檢索系統中沒有第二款的實務見解。

⁵³ 意即全身都可以露，唯獨三點不露。

⁵⁴ Bullough 夫婦認為：「這從 19 世紀以來就被認為相當正常，只要小心不被婦女看見。」參 Vern L. Bullough & Bonnie Bullough, SEXUAL ATTITUDES: MYTHS & REALITIES (中譯本<<性態

不過，那實在需要堅強的理由才能把女性「包」起來。「有礙觀瞻」？如果身材婀娜，可以讓眾泳客「帕雷托改善」(Pareto Improvement)，強制女性「麻革裹肉」就是無效率！如果說露出胸部真的「不雅」，(對寫真集趨之若鶩的人都沒品味?)吾亦未聞胸毛倒豎的男性要被包成粽子，長的醜還要戴鐵面游泳！

或許可以美其名曰「女性穿泳衣游泳比較『方便』」(這也是不才在下所能想到要求女性一律穿泳裝的「實質藉口」)，但方便應該是給每個人方便，而不是無限上綱成為道德教條，讓不想「方便」(不喜束縛)或不用「方便」(胸部較平坦)者如果放棄這種「方便」時，風刀霜劍嚴相逼。⁵⁶(為什麼不強制患巨乳症的男性著裝?)

誠如學者所言，「男人和女人的乳房在解剖學上完全相同、同具情慾潛能、乳頭都有勃起能力 (erectile capacity) ...唯一不同的只是女性的乳房『發展』(develop) 得比較好。」⁵⁷這就能證成對婦女胸部的管制？！

至於第二個問題，有一個隱忍未言的理由就是「女人露胸刺激男性犯罪」。好理由。但是根據實證研究：女性胸部的確是刺激男性情慾的部位之一，但是男性的胸膛卻是刺激女性最力的部位！⁵⁸那為何不禁止男性露兩點？而且「女性露點會造成男性無法克制的情慾」這種論調，又隱含了男性觀點：「都是女人的挑逗，女人的錯！」更何況男性看到女性乳房就驚為天人根本就是因為「少見多怪」、「物以稀為貴」⁵⁹，如果舉目所見男男女女可以自由地依照氣溫、心情...而決定要不要穿衣服，難道犯罪率就會暴漲嗎？

度：神話與真實>>，P.318 (2000) 桂冠)

⁵⁵ 奇怪的是，如果男生信仰莊子「天地為我衣裳」的哲學，上半身光溜溜地就想去上學，可能全家老小跪在門口哀求，一聲聲「不要嚇到別人」、「要顧家裡的面子」...未免「一家哭」變成「一路哭」，泰半也只能作罷；更不用說女生要巾幗不讓鬚眉、兩點不怕肚皮，想說不穿衣服逛街試穿比較方便，恐怕未出房門就可以感受到父母殺氣騰騰的目光...

⁵⁶ 另外，感謝何建志學長提出一個觀點：「雖然男人都希望看女人的裸體，但是有權力的男人仍然制訂了規範不准女性任意裸露身體，如此一來，有權力的男人想看還是看得到，沒權力的男人就比較沒機會了。」

⁵⁷ Reena N. Glazer, *Women's Body Image And The Law*, 43 DUKE L.J. 113,at 129

⁵⁸ Reena N. Glazer, *Women's Body Image And The Law*, 43 DUKE L.J. 113 ,at 130

⁵⁹ Reena N. Glazer, *Women's Body Image And The Law*, 43 DUKE L.J. 113 ,at 134

此外，誠如 Alan Hyde 所說：⁶⁰

禁止女性自願性的袒胸露乳，是人為地造成市場的匱乏，支撐了色情這樣的性剝削行業。Anna-Liza Kozma 說：「婦女似乎只能在有錢賺得地方脫掉上衣，我們可以在上空俱樂部大跳其舞、也可以為裸女雜誌搔首弄姿，但如果在公共場所袒胸餵乳或是作上空日光浴，卻為公眾所不容！」禁止女性自我控制的裸露，造成那些男性控制的裸露，典型的例子是：上空豆漿店、洗車廠、及各式的廣告誘惑。

最後，解放運動者認為：法律禁止裸露，造成女人的胸部印象 (image) 被媒體所創造的完美胸部形象所宰制。Michelle J. Anderson 認為：「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尊蕩然無存，因為她們被禁止觀看自己姊妹軀體上令人愉悅的不完美型態 (delightfully imperfect variations of their sisters' torsos)。危險的美容手術實施率驚人，因為所有女性可見的胸部都是經過矽膠填充的。」

借用聖經故事作為小結：亞當夏娃剛被創造出來的時候並不覺得赤身裸體有何不對，直到吃了蘋果才「編樹葉遮住腰股部 (groin) 的周圍」⁶¹，「耶和華說：誰告訴你們不可赤身裸體，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樹上的果子！？」，從經文隨後記載的處罰來看，是否上帝造人的原意就是人類應該赤身裸體？⁶²穿衣服是我們可憐的生民受到的詛咒與懲罰！人類企盼天堂和救贖，希望能重回伊甸園，甚至為千禧年而舉世若狂，除了灑錢買贖罪卷 (或彩券) 之外，何妨考慮學學自由自在的亞當和夏娃？

⁶⁰ Alan Hyde, *BODIES OF LAW* 142 (1997)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

⁶¹ 注意：只有腰股部的周圍。

⁶² 筆者十分欣喜地發現 Reena N. Glazer 和筆者用了同樣的例子和相同的詮釋。See Reena N. Glazer, *Women's Body Image And The Law*, 43 *DUKE L.J.* 113, at 125-6

肆、結論

從以上的探討，本文檢視了許多禮貌規範的歷史成因和現代意義，其中有些社會規範已經顯得不合時宜，是既昂貴又不成功的放訊，應該是可以在每個人的心坎上立即除魅，例如：餐桌禮儀、裙子和高跟鞋的部分。有一些社會規範則可以評價為好的、成功的放訊，但細部內容或可再做調整，例如：「先進後出」、「女士優先」的規則。若有規範創造者倡言「立即開放女性裸露上半身」，則成敗利頓或可再斟酌。畢竟在長期的壓抑之後，剎時間的「波濤洶湧」確實可能使短期內的「犯罪率」上升。不過，這種因果關係也必然為每位女性所認知，她們自然也會衡量過自己的方便和風險之後做出理性自利的決定，他人無庸太過擔心。

當然，「符號變遷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國家、規範創造者改變放訊方式的企圖不一定能實現；況且，這些有能力「移風易俗」的人也不一定會同意本文的主張。筆者並不期待看過本文的讀者自動自發地改變放訊模式，寧可被目為壞份子。畢竟，「搭便車」(free-riding)或「囚犯的兩難」(prisoner's dilemma)的問題會使得身先士卒的人損失慘重。筆者只期待社會大眾能更瞭解自己的行為或社會規範的原因何在。若有一天，有規範創造者「獨立揚新令」，我們能「千營共一呼」！